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102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怀略先生
4.会议时间:2019年10月30日 下午14:40
5.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
7.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票数643,706,344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33.6911%。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10人,股份183,370,095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11.362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股份360,336,249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22.3284%。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19-067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5日,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裁定受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现就重整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

1、周口中院于2019年10月1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莲花健康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经于上述公告当日正式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莲花健康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15日。截至2019年10月29日,已有3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34笔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67,922,320.82元。

3、根据周口中院发布的公告,莲花健康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11月20日上午10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4、在周口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管理人已经于2019年10月18日启动对莲花健康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接管工作。

5、经公司申请和管理人请示,周口中院已经于2019年10月18日批复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同意管理人聘请公司现有相关经营管理成员负责重整期间经营管理事务。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管理人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二)项以及14.1.3条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股份3,412,83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0.2115%。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1人,股份1,940,93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0.114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人,股份1,571,900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0.097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经与股东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439,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8%;反对26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3,146,5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1678%;反对26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2%;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天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工银理财“随心e”(定向)2017年3期	15,000,000.00	181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04月14日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四、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相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强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5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8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开始时间: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11: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9日—2018年10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9日15:00至2019年10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公明办事处同乐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名,代表公司股份62,61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0,406,826股的22.836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9名,代表公司股份1,287,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9%。
(2)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62,60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31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1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证券代码:000676)在2019年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懿普通合众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以及智度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德普”)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具体说明。

近期,市场和媒体对于数字货币概念的热潮不断增长,公司被相关媒体纳入数字货币概念股。对此,公司将说明如下:

(一)2018年,公司对比大陆进行了投资,并于2019年获得了比特大陆联合创始人吴忌寒设立的Matrixport的认可权,因投资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披露标准,因此未进行专项披露。

(二)公司一直关注大数据、区块链、数字货币等技术的发展,公司现有业务尚未直接涉及区块链及数字货币业务,如果未来有相应安排,将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智度德普、智度集团及智度德普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

网络股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8日

至2019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熊一均先生作为征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事项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详见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期权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期权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9年8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1、2、3、4、5、6

4、中小股东反对意见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账户的账户卡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1	环旭电子	2019/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安浜路165号29号4楼
轨道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出口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3、联系人:顾凯小姐

4、联系电话:-021-52383315、5 联系传真:-021-52383305

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5楼
3、联系电话:021-58968418
4、传真号码:021-58968415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7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态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一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司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真实性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态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熊一均先生。

熊一均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财政部第一届全国会计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专家、中国社会会计学会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执行秘书长、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专职研究员。

熊一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熊一均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8月22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8日13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8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二)召开地点:日月光集团总部B栋4楼(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4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期权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9年11月8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办公室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人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受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件人签名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5楼

收件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